



# 联合国 大会



PROVISIONAL

A/44/PV.62  
30 November 1989  
CHINESE

## 大会 第四十四届会议

### 第六十二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89年11月20日星期一,下午3点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波拉克先生 (副主席) (波兰)  
嗣后: 加巴先生 (尼日利亚)

- 海洋法(30):
  - (a) 秘书长的报告
  - (b) 决议草案
-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和其他选举(16)
  - (d) 选举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秘书长的说明
-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第六部分)(82)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大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 2-750室)。

在主席不在的情况下，由副主席帕夫拉克先生（波兰）主持会议。

下午3点20分开会。

议程项目30（续）

## 海洋法

- (a) 秘书长的报告（A/44/461和Corr.1、A/44/650）
- (b) 决议草案（A/44/42）

别科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以俄语发言）：大会本届会议反映了世界上出现的历史性变化。国际关系中以对话、联系与合作代替对抗的情况为加速取得进展奠定了必要的基础，而这种进展只有通过全体国际社会为建立一个使普遍的利益和国家的利益融合在一起的非暴力、更安全和更公正的世界所作的努力才能实现。

上述情况最直接地影响到实现海洋方面的法制的努力——大家都知道海洋占地球面积的三分之二。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原则和准则为指导方针的有关海洋事务的法律制度，应符合人类正义和尊重各国和各民族利益和权利的最崇高理想。

苏联自《海洋法公约》通过之刻起就一直支持该公约，并认为它能够而且必须成为实现考虑到各国合法利益与权利的海洋方面的法制的有效工具。

为了实现普遍加入《海洋法公约》的目标，现在尤为重要的是表现出高度的责任感，并开始进行认真的对话，以便克服目前在有关海床上的活动的第11部分中具体规定上存在的分歧。我们的任务是使这些规定适应新的实际情况，并确定取得相互接受的办法的方法与手段，这些办法将保证使各国都成为该公约的缔约国，并使我们建立一个海洋方面的真正的法律制度。

该目标的实现将是加强联合国范围内各国家集团之间相互联系的重要的里程碑。

我们呼吁各有关方面为开展对话和找到使各国加入这一重要的国际公约的解决该公约第11部分的问题的相互接受的实际办法作出建设性的努力。苏联再次表明，它愿意与所有有关方面、包括那些尚未签署公约的方面进行这样的对话。联合国和秘书长应在这种对话中发挥重要作用。

秘书长在大会本届会议上提出的关于海洋法的报告(A/44/650)，不仅提出了一个关于公约所涉及的广泛多样问题的有力例证，而且还表明由于全面通过该公约的条件尚不存在，从而推迟其生效这一事实，各种问题正继续扩大。

1982年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进一步巩固国际法律和秩序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这一直是大会讲坛上不断提到的一个议题。鉴于需要开始认真的谈判，我国代表团认为，必须回过头来重提这些情况，因为我们必须记住，对话不应破坏公约中任何基本章节及其完整性。应当把关于克服公约第11部分中出现的各种问题的谈判看成是整个进程的一部分，这一进程旨在在各国普遍参加的基础上尽早使1982年的公约生效。

秘书长的报告提到了很多属于制订海洋法工作的一部分的因素。报告还特别提到苏联与联合王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所签署的关于防止领海之外发生的事件的双边协议。我们最近还与法国签署了一项同样的协议。甚至早在1972年，苏联和美国就签署了一项《关于在公海及其上空防止事故协定》(A/44/650，第38段)。

今年，苏联还与其他国家在海洋法领域中进一步发展了合作。在这方面，我们愿提醒各位注意1989年9月23日苏联外长谢瓦尔德纳泽先生和美国国务卿贝克先生发表的联合声明，该声明已作为文件A/44/578散发。声明指出，双方就建立一个白令海峡地区区域委员会签署了一项协定。美国和苏联还就统一解释有关无害通过领水的国际法准则的问题签署了一项联合声明，消除了两国之间关系中一个产生磨擦的潜在根源。

苏联和美国专家还共同制订一项处理白令海和楚克奇海海域划界问题的办法。

双方还表明它们打算在今年年底前结束为签订一项有关研究世界海洋方面进行合作的协议而进行的工作。

这些例子再次表明，海洋法的问题，主要是保证海洋安全的需要，仍然是政治注意力的中心。

今年，秘书长还应大会的请求向其提交了一份关于保护海洋环境的报告，令所有人不安的生态问题现已成为国际社会注意的中心，这是十分正确的。大会本届会议上的一般性辩论尤其表明了这一点。保护海洋环境是整个问题的一个重要和不可分割的部分。在这方面，我愿提醒大家注意，1982年的《海洋法公约》的一个主要任务就是建立一个法律制度，以促进保护海洋环境。我们在感谢秘书处就保护海洋环境问题的法律方面所进行的有兴趣和有益的研究工作的同时，还赞成人们所表示的这样一种观点，即《海洋法公约》中对这一特殊问题所给予的特殊注意，证明了海洋在保持全球生态平衡中所起的作用的巨大意义。

正如研究报告所正确指出的那样，《公约》在这一领域中的主要任务就是确保建立一个普遍基础，以进一步采取全球、区域和国家措施。我们必须承认我们现在仍然处于这条道路的开端，国际社会尚需作出相当大的努力以制订出这些措施。我们认为秘书处的研究报告是十分有用和及时的，并希望这一报告能够在为1992年召开环境与发展会议目前正在做的筹备工作过程中得到切实的实施。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效率如何在很大程度上将取决于国际海床管理局和海洋法国际法庭筹备委员会如何能够成功地完成其面临的各项任务。苏联将继续积极地参加筹备委员会的工作。苏联已经仔细地研究了筹备委员会主席今年夏季在纽约开会期间所提出的建议。正如四国集团主席在该届会议最后一次会议上所表明的那样，该集团将于明年春天在金斯敦召开委员会下届会议之前阐明其对这些建议的立场。

我们支持77国集团主席在筹备委员会夏季会议上就这一未来组织的秘书处问题所阐明的该集团的观点。我们赞同这样的观点,即秘书处应该有效率地进行工作,避免不必要的费用,人员编制也不应超过能使该组织有效地完成任务所必需的人数。建立一个臃肿的官僚机构对工作不利。我们坚定地认为行政机构应当力行精简,以能向海洋事务与海洋法办公室提供服务为准,筹备委员会的情形就是如此。

为了使《公约》能够尽快生效,所有国家都应该作出必要的努力,以确保这一公约能够得到普遍加入。从秘书长的报告中可以清楚地看到至关重要应当严格根据本公约的各项准则来制订国家立法,以确保《公约》的统一性,并能在实践中得到有效执行,这一点许多发言者在辩论中也都作了强调。

最后,苏联代表团想要突出强调一下海洋事务及海洋法办公室在副秘书长南丹的领导下在联合国秘书处作了极为重要的研究和实际工作。

令人感到满意的是,经过广泛细致的非官方磋商,产生了决议草案A/44/L.42。苏联代表团参与了这些磋商并支持这一决议草案。我们希望这一决议草案的通过将能表明为在这一领域中取得能够共同接受的成果所作出的一致努力是很有价值的。

安·赫克斯夫人(新西兰)(以英语发言):新西兰的土著人毛利族有神话说,我们国家的一半是由毛利传说中一个名叫毛义的英雄从海里作为一条鱼拖上岸来的。这就成为新西兰北岛,毛利人称之为Te-Ika-a-Maui,毛义鱼的意思。毛义和他的兄弟们用来撒网的独木舟成为现在的新西兰南岛,毛利人称之为Te-Waka-a-Maui,就是毛义之州的意思。

从远古的传说到现代时期,我国人民一直将我们周围的海洋作为食物的源泉,作为抵御外来之敌的天然屏障,也作为通向远方的途径。古往今来,大海给人们带来了危险,向人们提出了挑战,也向人们提供了财富,因而得到了我们的尊重。因此,新西兰人支持关于就海洋使用以及保护海洋资源达成国际协议,以此来表明我们的这种尊重,这也是十分自然的事情。

正由于此，新西兰决心帮助建立起一个普遍接受的海洋法制度，来管理使用海洋的所有方面。新西兰是目前我们正在审议的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这也能略表我们的决心。我们还想在这一较早阶段赞赏佛得角大使热苏斯所做的杰出工作，在他的帮助下这一文本才达到目前这一形式。

本草案文本主要是关于国际海底管理局和海洋法国际法院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坦率地讲，新西兰感到关注的是筹备委员会自7年前召开其第一次会议以来进展缓慢。一些困难的问题总是一拖再拖。但与此同时，筹备委员会对于有关先驱投资者的登记及其随即承担的责任这些绝对重要的问题一直努力予以解决。在这一领域中筹备委员会所取得的成就显然说明存在着一种意志，决心寻求解决这些最为复杂的各种问题。不过其它重要问题也需要解决。

特别是新西兰希望看到能够早日将注意力集中在所谓的核心问题上，包括有关由管理局在财政领域中作出决策等问题。企业部在最初阶段的规模和费用问题也需要进一步予以注意。这些问题对于诸如新西兰这样的缔约国来说都是十分重要的问题，因为新西兰将批准《公约》作为一项首要任务，正在作出努力。

因此我们希望并期待筹备委员会将很快考虑这些问题。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根据筹备委员会主席在1989年春季会议期间所阐述的建议，筹备委员会应当很快地考虑这一组问题，以期按计划于1991年完成对这些问题的磋商。新西兰十分重视这些问题，因此我们希望可以在完全解决有关先驱投资者的义务问题之前就开始讨论这些问题。

虽然遗憾的是《公约》没有得到所有代表团的全面支持，但是自从《公约》在1982年通过以来，新西兰一直十分重视加入《公约》的普遍性问题，对于新西兰来说，同其他代表团一样，我们在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期间的主要目标是建立得到国际社会普遍尊重的包括海洋使用所有方面的法律制度。会议未能产生这一结果没有削弱我们在这方面的雄心壮志。我们自通过《公约》以来的一个目标是鼓励对有些人认为没有得到圆满解决的问题采取建设性态度。

同样，今年筹备委员会夏季会议期间各集团代表所发表的讲话极大地鼓舞了新西兰。这些讲话表明筹备委员会各参加国愿意考虑导致海洋法制度全面接受的办法的可能性。新西兰在这一问题上的观点载于丹麦代表的新西兰所属的十一国集团——还被称之为公约的朋友——发表的讲话中。正如我们的丹麦主席说的那样，十一国集团急切地想尽力帮助实现普遍承认，但它认为只有通过各有关方面的真正对话才能实现普遍承认，他代表十一国集团保证愿意对任何可能导致《公约》的全面承认的倡议作出贡献。

我们高兴地看到现在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反映了同样的观点。序言部分第7段和执行部分第3段中的措词表明了来之不易的协商一致意见，但这些措词仍然非常清楚地表明筹备委员会各成员国愿意考虑达成全面承认公约的途径。新西兰强烈希望这一信号将尽快得到有关国家特别是至今还没有参加筹备委员会工作的国家的积极反应。这在今年似乎是不可能了，我们对此感到遗憾。新西兰认为，秘书长仍然可以在适当的论坛上推动对话中起到有益的作用。

去年，大会在其第43/18号决议中要求秘书长准备一份关于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规定保护和维持海洋环境的最近发展的报告，秘书长及时地向我们提出了这一报告，这是一份极为发人深思的综合文件。很清楚，国际社会必须坚定不移地注意解决由陆基污染源和由于在海洋中倾倒废物引起的海洋环境破坏等问题的需要。秘书长确定了今后工作的可能领域，他在这一领域的建议值得仔细研究，我们希望这将早日导致采取行动。

秘书长在他的报告中还强调了目前海洋生物资源的状况，特别是捕鱼活动给商业鱼类的生存带来的影响。他说：

“全球鱼类捕捞量在过去十年继续增加，但捕捞过度和自然事件造成的总鱼种数量波动使若干鱼类数量下降和其他鱼类数量日趋不稳定”。(A/44/461和Corr.1, 第111段)

他指出，越来越多地使用他称之为“滥捕方法”造成了深远的影响，并同其他因素一起造成越来越多的鱼类资源管理和环境问题，特别是在公海上”，他指出，这些问题“是若干沿海国日渐关注的问题”。（同上）

新西兰是这样的一个有关沿海国。过去一年里我们目睹了在南太平洋使用滥捕方法的急剧增加，这令人担忧，外国渔船队的数量日渐增多，他们通过使用大规模的远洋流网将目标对准ALBACORE金枪鱼。这些是单个的网，但如果连在一起，就可以达到50公里以上的长度，而且这是经常性的做法。这种网可以捕捉大量的目标鱼类，数量之大足以威胁这些鱼种的生存。但是还表明他们捕目标鱼类以及海洋哺乳动物、海龟和海鸟。我国总理在上月初大会上发言的时候将这些网谴责为“死亡墙”（A/44/PV.15，第37页）

由于新西兰和其他南太平洋国家的深切关注，南太平洋论坛在今年7月份通过了《塔拉瓦宣言》。这项秘书长在他的报告中提到的宣言要求在南太平洋禁止流网捕鱼。从现在起的一星期后将要在新西兰首都惠灵顿召开会议，拟订禁止在缔约国的专著经济区使用并禁止其国民使用流网的公约。会议还将审议南太平洋ALBACORE金枪鱼的管理制度问题，这种鱼类的生存由于在南太平洋地区使用了流网而受到了威胁。

但是，国际社会对这一问题的焦虑非常广泛，并不限于南太平洋国家。就在一个月以前，英联邦49个成员国在马来西亚举行会议，发表了《朗卡维环境宣言》英联邦成员国在宣言中保证“设法禁止缠刺网捕鱼法和中上层流网捕鱼”（A/44/673，附件，第8段（1））。

在联合国这里，第二委员会目前正在审议新西兰和其他国家共同提出的一项决议草案。其中，草案要求立即禁止在南太平洋地区大规模中上层流网捕鱼的做法，以防止对南太平洋鱼类的严重不利——也许是不可挽回——的影响。这将反过来推动适当综合的渔业安排和管理方案的发展。



考虑到国际上的这一关注，我们很高兴地看到，应新西兰代表团的请求并在澳大利亚和其它许多国家的积极支持下，今天提交大会的这份决议草案在执行部分第18段中呼吁：

“避免使用可能对保护和管理海洋生物资源产生不良影响的捕鱼方法和作法”。

新西兰希望目前仍在南太平洋使用大型远洋拖网的国家注意与早些时候塔拉瓦和朗卡维宣言相呼应的大会这一呼吁，停止部署这类拖网。

秘书长关于海洋环境问题的报告显示了他在其海洋法特别代表南丹先生以及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办公室的协助下在这一领域所做的出色工作。新西兰希望对南丹先生和他的工作人员表示特殊的敬意，他们在为筹备委员会编写各种报告和以与《海洋法公约》各项条款相一致的方式帮助进一步发展国家惯例方面为履行其职责表现了兢兢业业的职业作风。实际上，只有认真地阅读秘书长关于海洋法问题的年度报告才能理解副秘书长南丹办公室所开展的广泛活动。我们希望特别感谢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办公室今年对包括联合勘探南太平洋海洋资源协调委员会在内的各南太平洋组织以及对南太平洋大学的宝贵援助。

卢卡布·卡布齐·恩扎齐先生（扎伊尔）（以法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希望向大会表明我们对海洋法问题和决议草案A/44/L.42的看法。

首先，扎伊尔代表团重申它相信和赞赏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主席在指导筹备委员会工作时显示的能力、才干和无私精神，其结果现在已经看得很清楚。通过培训方案的初步原则、政策、方针和程序是具体成果之一。

扎伊尔代表团回顾并重申按照关于设立筹备委员会的决议一的精神和文字赋予筹备委员会的职责，并确信，筹备委员会因此是讨论与《海洋法公约》有关的一切问题以执行这一重要文件中自由商定的各项条款的唯一合法机构。

关于提交大会的这项决议草案我必须以扎伊尔代表团的名义表示，所起草的案文没有达到我们的期望。

扎伊尔希望重申《海洋法公约》完整性的序言部分第三段类似于1988年11月1日第43/18号决议中的相应段落。我们还希望另行起草序言部分第7段。对我们感到不满意的其它许多规定，同样希望照此办理。

我还必须补充说，摆在我们面前的这份决议草案是经过长时间谈判后达成的折衷案文，我们为了顾全大局接受下来。我们为了显示诚意而接受的这份决议草案应当成为一种信息或一个讯号，希望该公约的签署国象对待《最后文件》那样作出积极的反应。我们相信仍然对法律抱有信心的国际社会的成员将联合在一起，使筹备委员会能够信赖他们对其工作的参与。

《海洋法公约》是一项里程碑式的编纂工作，公约的起草人在公约中确立了有关机制，以响应缔约国可能表示的任何关注。关于公约修订问题的第312条和公约第11部分中关于定期审查工作和审查会议的第154和155条提供了这些机制。

扎伊尔已经批准了该公约，他呼吁尽可能多的国家采取同样行动，以使该公约中规定的各项机制尽快付诸实施。

我们的意思非常清楚，表明我们愿意确保该公约的普遍性，并帮助澄清某些代表团的误解。

面对今天上午我们希望能同我们一致行动的一个代表团的反应，我国代表团仍将对提交大会的这份决议草案投赞成票，因为我们希望，所有那些仍对《海洋法公约》持有某些保留的代表团能够从正面接受该决议草案转达的信息。

佩利塞尔夫人（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我首先希望就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办公室编写的两份报告向秘书处表示祝贺。这两份及时发出的文件目前已经成为研究的主题，成为希望设法解决海洋问题的那些国家的参考材料。

关于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的事态发展的报告是提交大会的这系列中的第六份报告。应当对人们这一坚持不懈的出色努力表示祝贺。

此外，报告中关于保护和保持海洋环境的资料，以及提供资料的标准和方式受到高度赞扬。由于该报告对海洋问题采取了普遍方法，所以它就更加有用。我国代表团希望，它所包含的建议和意见将有助于指导各国处理海洋，海洋资源和环境等方面的问题。

当1982年经过艰苦耐心的谈判之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签署时，人们在某种程度上都认识到，在接受新的体制时，在考虑以前还从未规定过的地理区域，确定法律概念与改善国际生活时，我们同时也是在《公约》的各个条款之间建立了一种细致的平衡。所有代表团都清楚这一点。事实上，自从《公约》签署以来，人们就一直重复这一点。这是指导谈判的原则之一，也是真正国际合作的结果。

我国代表团认为，要想在现有的计划和方案之外改变这一精心达成的平衡，是与现在的趋势不相符合的。它将破坏团结，并剥夺其他国家的潜力和权利。《公约》的力量在于其考虑到法律、经济和政治利益的平衡。保持这一平衡，并使其与预期的公约普遍性一致是我们面临的最大的挑战。

在该《公约》生效所需要的60份批准或加入书中，三分之二以上已经保存。虽然公约还未生效，但一个很说明问题的事情已经出现：该《公约》中各项条款的影响，其各项规章所产生的新的力量已产生了许多国家立法或成为其典范。

我们所谈的是60份批准或加入书，因为这是该《公约》最急需的。所有参加该《公约》制订工作的人现在都提倡参与它所带来的结果，这样说是很公正的。

在另一方面，我们还谈到筹备委员会，因为报告表明还有许多工作要做。我们希望，所产生的各种困难将在下次会议上加以克服。

我国代表团并不认为有必要再次谈论研究中的具体问题。筹备委员会肯定将就这些问题作出相应决定。我国代表团只想再次强调我们所讨论的问题的重要性。我们确信，该《公约》代表了各国的希望，因此使我们特别感兴趣。

永井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愿对秘书长及其海洋法事务特别代表萨蒂亚·拿丹先生就其所做的筹备工作表示感谢。我们还感谢筹备委员会主席佛得角的何塞·路易斯·热苏斯先生在非正式谈判中为拟订联合国大会本届会议议程项目30下的一份决议草案所表现出的卓越领导才干。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普遍性原则仍然是我们努力在事实上使其得到实施的进程中的一个重要目标。的确，若没有普遍参与，该《公约》就不可能真正生效。

在筹备委员会夏季会议闭幕时，意大利代表罗吉里奥先生代表包括日本在内的六国集团谈到了所有国家都同意在不附带任何先决条件的情况下在一个适当的构架中开始对话的必要性。

从这一角度考虑，六国集团欢迎赞比亚代表卡普帕先生代表77国集团在同一天所作的声明，这一声明中提到了对话。

在这次联合国大会全体会议上，我国代表团愿肯定支持这一立场，并对这些概念纳入题为“海洋法”的决议草案A/44/L.42中感到满意。虽然我国代表团认为，序言部分第7段和执行部分第3段可以更明确一点，但这些段落表明了一种加强9月1日在筹备委员会上所作的发言产生的有利于为确保该《公约》普遍性进行对话的气氛的愿望。

既然现在对进行对话取得了协商一致意见，有关国家应尽早开始对话。我国代表团愿再次强调，这场对话必须在不带任何先决条件的情况下开始，并应在任何有助于取得其目标的构架中进行。

在我们努力使该《公约》得到普遍接受之时，我国代表团十分衷心地欢迎有关国家提供的合作以及秘书长所给予的帮助。我们认为，秘书长的倡议在促进这些努力方面会特别有效。我国代表团愿尽全力作出贡献。

桑切斯·莱昂夫人（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筹备委员会已结束其第七次会议，因此《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正进入一个微妙阶段。一方面，现在有人正试

图与先驱投资者就遵守其义务方面达成协议。一般地来讲，这样一种协议遇到了先驱投资者的顽固立场，这使得作出了一项不仅符合投资者利益而且也符合国际管理局利益的承诺十分困难。国际管理局的企业部必须从在海床进行生产的一开始起就顺利行使职责。在另一方面，该《公约》即将生效，秘书处认为，公约大约在三年内将得到必要的六十个国家的批准，四十二个国家已经批准。

关于第一个问题，与先驱投资者达成协议的重要性在于这些投资者——其中三个是高度发达国家——明确表示，它们在签署时就已接受了该《公约》。但它们没有对关于国际管理局企业部行使职责的保证表示相同的理解。在开发期开始时，它们可以同意每年为其开发权支付一百万美元，以交换在开始工作所必需的阶段中在企业部的第一个地点的自由开采权。

然而，作为取消一百万美元费用的交换，所有先驱性投资者均已同意用自己的费用对企业部的最初地点进行第一阶段的探测。但是，专家小组已向我们提供了技术上的证明，说明开发需要两个阶段，要使企业部有能力开始对管理局的地点进行开采，第二阶段将是最重要和费用最大的。所有先驱性投资者所表示出的顽固态度使得达成一致意见更为困难。

如果达成了这样的一致意见，那将消取批准公约方面存在的一个基本障碍，我们已经说过，可先驱性投资者似乎已在原则上同意批准公约。这是重要的，因为这消除了我们所关切的另一种前景——即在实现所必须的最少60个国家批准方面取得进展正在形成的状况；到目前为止，所有已批准这一公约的国家均为发展中国家，其中只有冰岛为例外。

有鉴于这一状况，管理局已对修改公约的第十一部分表明了十分明显的倾向，具体的说，就是发展中国家所主要反对的那一部分。但是，正是公约的这一部分才具有最重要的政治意义。因此，我们对在这一部分当中进行任何修改都应极其谨慎小心。在这方面，古巴同意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代表在筹备委员会最近结束的常会最后一次全体会议上代表该委员会秘书长所表示的看法。他表示：“我们发展中国家有自己的理由和根据反对任何不成熟的修改。”

我国代表团同意下列理想的目标：普遍参加公约。但是，我们不应牺牲第十一部分中的基本条款；相反，我们应当扩大公约有可能为所有国家及所有人民的基本利益带来的好处。因为，公约并不仅仅是支持开采海底所拥有的巨大金属资源：通过建立管理局的企业部，公约也考虑到条件最不利的国家的利益，考虑到了保护那些恰巧生产从海底开采的同样矿物的发展中国家的必要性，同时不妨碍最发达的国家开采这些矿物。

由于上述所有这些原因，古巴再次真诚地呼吁批准公约，首先是呼吁那些尚未批准这一公约的发展中国家批准这一公约。但我们也呼吁各先驱性投资者，他们将首先从开发海底的巨大财富中受益。我们也呼吁所有那些希望看到有一个管理国际深海地区经济活动的国际制度的国家——特别是“公约之友”，我们相信这些国家将通过批准公约尽早生效而作出贡献。

布朗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今天，欧洲共同体及其十二个成员国第一次在大会就海洋法问题表明一致看法。这证明了这些国家对这一问题的重视，我国代表团十分荣幸地成为共同体的发言人。

今年，秘书长根据议程项目30向大会提出了两份报告。其中一份——这也是某次提出的——专门讨论保护和维持海洋环境；另一报告从概括的角度涉及海洋法。欧洲共同体各成员国认为，保护和维持海洋环境极为重要，因为海洋在我们星球的表面占了76%。使我们感到高兴的是，秘书处在报告中对这一问题向我们提供了一个全面的看法。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是一种架构式的公约为有关在全球、区域和国家一级所采取的各种行动的信息提供了参照系。因此，我们支持秘书长的报告——列举了未来行动的领域。这一报告极好地说明，只要相互声援，国际社会能够确保自己有能力解决我们星球面对的种种挑战。

我们饶有兴趣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海洋法的年度报告——特别是其中关于海洋法方面最近事态发展的章节。这一报告表明——我们也满意地注意到，海洋事物与海洋法办公室已抓住了这一领域新法律的全球性质，并正将其活动扩大到海洋事物的新领域。确实，在我们看来，海洋事物与海洋法办公室的三个活动领域具有同样的重要意义。

第一，该办公室公布了立法和各国的规章制度，为和谐地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在这方面，我们尤其对关于各国实践的出版物和《海洋法简报》感兴趣。我们希望，将继续以秘书处的所有工作语言继续定期发表这一简报。

第二，由于专家小组的会议，海洋事物与海洋法办公室正在特别有用的领域进行研究。我们要特别提一下今年关于管理海洋科学研究的法律制度的专家会议——欧洲共同体各成员国对这一问题尤为关心。我们希望，这次专家会议以及秘书处根据会议工作而起草的文件将有助于使各国在海洋科学研究领域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条款一致起来。因此，我们希望秘书处将继续就其他我们同样关心的问题开展工作。

第三，我们也欢迎该办公室通过直接帮助各国政府制定其海洋政策或通过支持区域性主动行动而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援助。

我们祝贺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南丹先生对这一办公室进行的富有启发性的领导，我们感谢他的所有下属所做的有效工作。我们希望这将继续下去，希望这一工作将在经费允许的情况下得到进一步发展。

欧洲共同体各成员极为满意地注意到，在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下届会议上，许多国家认识到一个普遍接受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必要性。我们确实对这一公约的重要意义的价值深信不疑，这一1982年通过的公约已在维持法律秩序管理海洋方面作了很多工作。只有所有国家予以支持，普遍接受这一公约并使其生效才能增加这一重要性。\*

我们认为应进行特别的努力以争取这种普遍性。这将加强国家间的合作并确保对我们共同的未来有这样重要意义的一个领域中他们行为的标准化。为了争取对《公约》的普遍接受并弥补其在管理海床制度方面的缺陷——海床的开发应造福于人类——即《公约》第Ⅱ部分涉及的制度，欧洲共同体的成员认为开始一种新的对话是很重要的。多年以来缺少的就是这种对话，现在已经是没有任何先决条件地

---

\* 主席主持会议。

开始这种对话的时候了。因此，我们向所有具有诚意的人们呼吁，在尽可能的情况下接受秘书长的斡旋，以便能找到使这种不可缺少的对话得以进行的令人满意的解决方法。

佩利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自1988年11月大会上一次审议海洋法问题以来，包括巴西在内的7个国家将其对《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批准文书送交保存，这样使批准书的总数达到了42份——距离公约生效所需要的60份只差18份。批准数目前增加的趋势似乎表示出《公约》所建立的利用海洋的全面法律制度不久就会完全生效。

这一事件对国际法的意义将是重大的，因为我们都知道，第三届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所通过的《公约》及有关决议是管理所有密切相连的海洋空间问题的唯一法律制度。

在为《公约》生效及其所建立的机构开展活动进行必要准备的时候，国际海床管理局和海洋法国际法庭筹备委员会一直在积极地执行其职权。它在为《公约》所建立的机构起草议事规则，以及为《公约》所建立的制度得到很好的实施，起草规则 and 规定方面已经取得了重大的进展。它也在行使由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第II号决议所授予的权利和职能。

如果说筹备委员会在其所有职权范围内没有取得更多的成就，这完全是由于某些国家和国家集团的态度与他们作为《公约》签署国、它们登记作为第一批投资者、或作为这两者所承担的义务是矛盾的。签署了这一重大国际文书的国家具有遵照、而不是违反其规定、目标和宗旨采取行动的义务。不仅签署了《公约》，而且现在还登记作为第一批投资者，从而通过该制度进行勘探和开发深层海床较早获益的国家本身就应充分遵守并执行作为登记的一部分所承担的义务。

我要感谢秘书长给我们提供了海洋法和海洋环境状况的详尽报告。后一个报告提供的特别及时，是解决世界环境的复杂问题、寻找方法与手段以加强我们合



作保护环境的一种尝试。 在这方面，我强调巴西政府同意秘书长在报告中对海洋环境现状的看法，即遵守《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是

“各国为了保护受到威胁的海洋生物制度的利益所能采取的最具有意义的初步行动。”（A/44/461，第136段）

由于对全球环境现状及影响环境的海洋重要性的国际关切，我们确实要鼓励所有还没有这样做的国家，特别是那些在这次辩论中对海洋环境当前的现状表示了关切的国家，听取秘书长的劝告并批准或加入《公约》。

随着《公约》生效的时间越来越近，我们又一次想到尽可能多的国家加入由此所建立的制度的重要性。 普遍加入《公约》确实是我们所希望的。 巴西就自己而言欢迎在这方面表示的意愿，比如77国集团主席赞比亚的姆巴博士在1989年夏季筹备委员会闭幕会议上所作的发言。

把这种诚意的表示再推进一步，巴西同意在今年的决议草案（A/44/L.42）中将此反映出来，其形式是加入序言部分新的第7段和执行部分新的第3段，并修改起草序言部分第3段和执行部分第5段。 与去年有关同样议题的决议——第43/18号决议——相比，今年的决议草案包含了我们所认为的对那些声称对《公约》制度有某些困难的国家——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联合王国和美国——重大的诚意的表示。

大会在促进尽可能多的国家参加《公约》的方向采取了步骤，并为此发出了积极的信号，在考虑了其中的意义之后，我们同意了这些和其他国家的要求，并同意对我刚才提到的段落的起草进行重大的修改。 正如我们在对决议草案进行非正式讨论时所指出的那样，发出这种信号的理解是它将得到这些国家同样明确和积极的反应，改变它们多年来对以前的决议草案的投票态度。

但是，今天上午美国常驻代表所作的发言使我国代表团感到沮丧和失望。我们感到沮丧是因为我们尽了很大努力所作的表示没有得到美国相应的态度。 我们感到失望是因为虽然这些发言的话语不象以前有关这一议题所听到的发言那么消极，

我们还是没有看到人们所期待的某些发达国家对我们所设想的普遍参加《公约》的建设性态度。相反，我们看到的还是对《公约》第Ⅱ部分越来越多的明确的或不明确的直接的保留态度，似乎文书的这一部分仍然有待于进行讨论。

这些国家，特别是已经签署了公约的国家，完全知道，从法律上说不是这样的。作为到目前为止批准了这项国际文书的42个国家之一，我们认为这种含沙射影的说法是特别严重的。我们以前曾声明，必须在公约本身的范畴之内以及筹备委员会所提供的法律框架内寻求普遍参与公约。事实上，我们认为，在通往普遍参与公约本身的道路上首先需要实现对于筹备委员会工作的普遍参与。

最后我要强调，基于以上考虑，我们本来希望推迟就决议草案作出决定。我们之所以接受序言部分第三段和执行部分第五段比较软弱的措辞以及序言部分第七段和执行部分第三段中发出的信号是由于考虑到本次发言前面所提到的态度和表决的变化情况。无论如何，巴西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决不改变它的以下决心：它将继续维护公约和有关决议，坚决反对任何破坏公约和决议或阻挠其目标和宗旨的企图。

索波列夫先生（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以俄语发言）：就秘书长最近一次关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情况以及最近同公约有关活动领域内进展情况报告的辩论是在全世界各国日益认识到其相互依存性以及为了创造一种全面的安全制度而巩固国际法规的必要性之时进行的。

白俄罗斯代表团认为，根据不结盟运动成员国倡议获得通过的，题为“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大会决议获得普遍支持就有力地说明了这一点。决议强调需要加强国际关系中的法规，并呼吁所有各国谋求利益的平衡并且争取在国际法律原则和准则基础上解决国家之间的分歧。它突出了进一步逐渐发展国际法及其编纂工作的重要性。从这个角度来看，海洋法公约的作用就更加重要，因为它编纂和发展当代海洋法的准则，并规定所有海洋及其资源的使用。

白俄罗斯代表团还非常重视公约第七部分以及同保护和维持海洋环境有关的其他条文。我们相信，公约关于这一问题的条款有相当的潜力，在此基础上，将能够产生一整套关于利用世界海洋的规章。

世界生态状况的恶化不能不使所有各国，不论其大小和地理位置，都感到紧张。由于生态安全是不能够分为陆地和海洋生态的，所以采取措施维持和保护海洋环境（这一星球的气候由此形成）的问题对于沿岸国和内陆国来说都是至关重要的。

在这方面，我们感兴趣地阅读了秘书长关于与按公约条款保护和维持海洋环境有关的最近事件的特别报告。我们认为，这份文件是对于产生一份为生态安全而斗争的总体战略的重要贡献，并且应该在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筹备工作中使用。

日益得到普遍承认的是：如果公约不是普遍性的，就无法实现为全人类的利益而有规则地使用世界海洋的生命和矿物资源；而且要实现这一点就需要达成有关协议，反映各国利益的平衡，并且考虑到同签署公约的时候所作经济预测大不相同的当代经济现实。

在我们看来，国际海床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我国参与其工作）应该发挥极为重要的作用。我们认为，筹备委员会的经验使它能够就这一问题也找到妥协的解决办法。今年在纽约复会的委员会结束工作时的气氛使我们有理由感到乐观。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对于筹备委员会所有各国家集团在会上表示愿意为使公约成为普遍性公约而进行对话表示欢迎。由于委员会所有有关各方有共同谅解与合作的精神，在委员会主席杰休斯大使的领导下今年得以朝着完成其任务迈出某些积极的步伐。

在磋商过程中，再一次显示了取得能够普遍接受的解决办法的愿望；磋商产生

了一份关于正在讨论问题的决议草案。白俄罗斯代表团支持决议草案条款，并且是其提案国之一。

我们立场的基础是普遍价值观的优先地位、在国际关系中建立法制的必要性。所以，我们呼吁所有各国支持决议草案，它为朝着能够普遍接受的解决办法的进展创造了条件。这可以为普遍参与公约以及在根据公约建立的全面的法律制度框架内发展国际合作奠定基础。

贝利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澳大利亚代表团欢迎秘书长提交的关于海洋法的报告。我们珍视秘书长的年度概览，因为它全面地包含了一系列相互关联领域内的国际动态。这份报告提醒我们注意属于《海洋法公约》范畴内各种各样的和大量的国际活动。

就澳大利亚而言，我国代表团希望指出，澳大利亚政府正在继续对于公约所涉的立法问题进行全面的审查。在过去一年中，澳大利亚主管部门已经修订了对于申请在澳大利亚沿岸进行海洋科学研究的外国的行政规则。审查的目的是使现行的规则同公约的条款更加一致。

澳大利亚代表团还欢迎秘书长关于海洋环境的特别报告。报告及时而全面地审查了同利用海洋有关的环境法体系。报告提请注意公约第七部分在发展新的环境保护和维护司法准则方面已经作出的和将要继续作出的贡献，并突出了国际社会将来可能采取行动的领域。

秘书长关于海洋法的报告对包括公海区域在内的全球渔业问题和日益严重的全球渔业管理问题作了有益报道。在本周和下周南太平洋国家将在新西兰的惠灵顿召开会议，起草将谋求禁止在该区域进行流网捕鱼作业的公约，并且开始着手建立金枪鱼鱼场管理制度。我国代表团荣幸提出的关于海洋法的决议草案A/44/L.42包含有关防止对水生资源有不利影响的捕鱼方法和做法的具体的条款。

报告中有关海洋法筹备委员会的一节对委员会过去七年中在授权给它的一系

列组织问题上所取得的成就作了报道。我们注意到，尽管取得了诸如先驱投资者的登记和起草议事规则的工作等一些重大进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重要问题上仍有分歧。

在勘探与开发海床资源制度各个方面持续存在的分歧严重阻碍了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并且仍然是《公约》早日生效的障碍。澳大利亚继续相信，我们的目标仍然应是一项普遍公约，这是在《海洋法公约》的谈判中采取协商一致意见方法的理由。此外，必须为结束由于对国家管辖之外的海床的开发制度所存在的分歧使公约尚未生效的状况寻找方法，该公约被普遍认为奠定了现代国际海洋法的基础。

我国代表团认为现在是解决这一局势的时候了，不仅仅因为贯彻公约所载的各项规则是眼前的一个紧迫任务，而对深海海床的开发仍然是遥远的事情。出于这个理由，我国代表团欢迎今年的海洋法决议草案采用了更加妥协性的调子。我们希望这将鼓励对有关正在拖延《公约》生效的分裂性问题的立场重新作出估计。我们相信，国际社会处理这些问题的时机也许已经成熟。

澳大利亚代表团正是本着这一精神参加提出这项决议草案，并且我们对该文本所获得的广泛支持感到非常高兴和深受鼓舞。当然，我们期待着有一天大会也能够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有关海洋法的决议。我们希望，这一天不久就会到来。同时，我们相信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是朝着解决有关整个海洋法制度的悬而未决的问题迈出的一个重要步骤。

决议草案发出了一个积极的信息，我们相信它将获得积极的响应。但是，如果这一响应没有立即产生成果我们不应当感到沮丧。问题是复杂的，是不容易立即解决的。另外，我国代表团真诚相信，采用决议草案所反映的积极和建设性的方法不仅仅有利于一两个国家利益，因为解决重大悬而未决问题有利于我们大家的利益。

因此，我们坚信，坚持不懈、诚意和一些艰苦的工作将会在不久的将来产生我们大家如此真诚可望取得的成果：一个有效和普遍的海洋法律制度。

海斯先生(爱尔兰)(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赞同并支持法国代表团最近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十二个成员国所作的发言。既然作了这一发言，我的发言可以极简短。

正如其他发言者曾经作过的那样，我回顾今年早些时候在纽约举行的筹备委员会全体闭幕会议上代表77国集团所作的发言。那次发言特别受人欢迎，因为它表明愿意进行新的和公开的对话，处理继续为一些国家制造麻烦或已被证明是普遍接受的《海洋法公约》的障碍的问题。

爱尔兰支持这项《公约》并继续为其获得普遍接受而努力。在这方面，我回顾爱尔兰外交部长在大会本届会议早些时候的发言中所说的话：

“海洋法公约是国际立法和合作史上的一个里程碑，我们决不能让这个公约失败。该公约的规定还没有得到普遍承认，因为有关海床制度的一些因素还没有得到普遍接受。但是我们相信，现在有一种气氛可以为各国之间的对话开辟道路，以达成一项普遍接受的公约。”(A/44/PV.43,第19页)

我高兴地注意到，今天辩论中的许多发言表示了同样的想法。

由于决议草案A/44/L.42发出了一个清楚的信号，我国代表团是其提案国之一。因此，我无需指出我们将投票赞成这项决议草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44/L.42的提案国中增加了下列国家：塞浦路斯、马达加斯加、巴布亚新几内亚和塞内加尔。

大会现在对决议草案A/44/L.42作出决定。

如果大会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它将要求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五和四十六届会议提交有关海洋资源的发展与管理的报告。此外，将要求秘书长向为1992年的环境与发展会议进行筹备的政府间会议提供有关保护和维持海洋环境的报告，并且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条款为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准备一份有关海洋科学研究的研究报告。

有关这三项活动的条款被包括进提议中的1990—1991两年度方案预算之中。因此，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A/44/L.42，预计将没有方案所设预算问题。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

反对：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厄瓜多尔、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以色列、秘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

决议草案A/44/L.42以138票对2票,6票弃权获得通过(第44/26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那些将对其投票进行解释的代表发言。我谨提醒各代表团注意，根据大会第34/401号决议，解释投票立场的发言限制在10分钟并且代表团应在其席位上进行发言。

马丁内斯·贡德拉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是根据1984年10月5日我们签署《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时的发言来理解刚刚通过的这项决议草案的序言部分第3段和执行部分第5段的，特别是根据那次发言的最后一段的精神来理解上述内容的。

奥斯特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想借这个机会说明我国代表团在刚刚进行的表决中弃权的理由，但首先我想笼统地讲几句话。

联合王国认识到，海洋法对于世界来说是至关重要的。我们认为在最近的几年中，在减少国家行为的分歧和确保尊重普遍赞同的原则方面已经取得了很大成绩。这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在海上建立良好的秩序作出了贡献。

我们欢迎秘书处发扬联合国的优良传统，为推进实施在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期间制定的得到普遍赞同的制度方面所作出的不懈努力。在这方面，我们对秘书处在出版一系列十分有价值的出版物和简报方面的首创精神和艰苦工作表示特别赞赏，这些出版物和简报详细介绍了在海洋法方面的世界范围内的发展情况并有助于促进依据一致同意的制度协调国家的立法和活动。我们要特别提及秘书长就最近有关海洋环境方面的发展所编制的全面和最有帮助的报告，这项报告为进一步审议这一重要的题目提供了非常好的基础。

我们还欢迎秘书处所提出的9月份在纽约召开专家小组会议，以便审议海洋科学研究问题的倡议。我们全力支持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有关条款，为进一步协调国家在这一领域的活动而进行的努力。

现在，我们转而就这项决议草案本身谈谈我们的看法，我们欢迎对这项案文所进行的讨论采取更加开放和灵活的方法。这种做法是完全符合利益集团在筹备委



员会夏季会议结束时的发言精神的，所有这些发言都强调了对话的重要性。在该项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的第7段提及了这些发言，在执行部分的第3段呼吁所有国家进行新的努力，以便促进普遍参与这项《公约》，我们对把上述内容纳入这项决议草案的作法表示欢迎。然而，我们感到遗憾的是，没能够在这项决议草案的案文上达成一致意见。

如果这项决议草案能够在更大程度上强调处理与深海海床采矿有关的悬而未决问题的必要性的话——这些问题目前阻碍了国际上普遍接受这项《公约》——那么我们本来会对这项决议草案给予积极的支持。我们原来希望这项决议草案在这些问题仍然没有得到解决的情况下，还能够考虑到我们和其他国家在对这项《公约》给予充分支持时所面临的实际困难。由于情况并不象我们所想的那样，因此我国代表团在表决时投了弃权票。

联合王国对这项《公约》中的深海海床采矿制度的不足之处的看法是尽人皆知的，我不想在此详细阐述这些观点。然而我们想强调的是，我们仍然诚挚地希望能够达成一项得到普遍接受的公约。我们希望我们所作出的愿意参与对话的表示将有助于实现这一目标。

科鲁土耳其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土耳其赞同《海洋法公约》和刚刚通过的这项决议草案中的大部分条款。我们一贯赞成制订一项建立在对所有国家来说是平等和可以普遍接受的基础之上的海洋制度，我们为实现这一目标已经竭尽全力。然而，土耳其目前还不能签署这项《公约》，因为它没有对地理的特殊性给予应有的承认。由于这一缺点，该项《公约》不能在相互冲突的利益之间建立一种适宜的平衡。此外，这项《公约》没有为使签署国能在具体的条款上保留其立场留有任何余地。

象前几年的情况一样，土耳其无法接受一项不符合它在周围海洋的切身利益的决议。我可以列举下列条款作为我们反对这项决议的一个事例，这项条款要求各国在拟订它们各自的法规的时候，以该项《条约》为基础。所以我们并没签署这

项《公约》，我们不能接受这项条款。

在过去的几年中，我们注意到决议草案的起草者能够通过改变决议草案语言的方式来兼顾那些对草案感到为难的国家的利益，我们希望在将来任何有关这一题目的决议草案的措词也能够使土耳其改变它的投票立场。

佩利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巴西投票赞成决议草案 A/44/L.42，因为我们同意该项决议草案拥护《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确立的全面法律制度的这一总目标，它鼓励所有国家遵守这项法律制度，并能够使国际海床管理局和海洋法国际法庭筹备委员会根据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的第 I 号决议，继续完成它的任务。

这项刚刚通过的决议还包括了对那些宣称在这项公约制度上有某些困难的国家，特别是那些尚未签署这项《公约》的国家所表达的良好意愿的主要内容。由于我们对那些国家改变其投票立场期望很大，但我们刚刚看到的反应在表决牌上的投票情况印证了我们在发言中所提到的令人感到失望和沮丧的情况。正如我们在辩论过程中所指出的那样，我们接受在序言部分的第 3 段和执行部分的第 5 段中采用比较缓和的措词，并接受在序言部分的第 7 段和执行部分第 3 段中所包含的信号，但这绝不改变我们继续坚持该项《公约》和所通过的有关决议，并坚决反对任何破坏这些公约和决议的企图或挫败其目标和目的的决心。

布罗伊蒂加姆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以英语发言）：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仍然对海洋法发展各方面问题很感兴趣。法国代表代表欧洲共同体成员国的发言中已经表达了我国对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办事处在南丹副秘书长的指导下在这些发展方面不懈努力的感谢。

我们特别欢迎秘书长关于保护和维持海洋环境的报告以及有关海洋法决议文件都反映出特别强调海洋环境的问题。保护海洋环境是环境保护领域中全世界范围内合作的一个关键部分，因此也是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一项主要外交政策目标。

去年，我们欢迎秘书长向成员国提供援助，根据国际法发展它们管辖下的海洋地区的努力。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在该领域中寻求同所有感兴趣国家合作。

我们也感谢海洋事务与海洋法办事处在海洋科学研究方面协调国际行为的努力。一个专家小组9月在纽约举行的一次会议所提出的研究报告可以非常有益地促进这一重要领域中的国际合作。我国政府高兴地资助这次会议的费用。

关于《海洋法公约》，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重申支持《海洋法公约》的普遍性。我们最为重视《海洋法公约》作为解决各种海洋利用问题，保障海洋和平与法治的全面法律文件。然而，同其他国家一样，我们对《公约》第Ⅺ部分有关深海海床开采的某些规定保持保留意见。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存在的问题还没有找到解决的办法，并且也难以找到——这种情况使《公约》依然无法得到普遍接受。为此理由，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在有关海洋法公约的决议草案的表决中再次弃权。

正如法国代表代表12国已经指出的那样，我们仍然感谢就仍然有待解决的问题进行一场严肃对话的一切努力，首先是筹备委员会的下届会议，以保证《公约》得到普遍接受。我们积极地参加了这些努力。

在这方面，我们特别欢迎77国集团在筹备委员会夏季会议最后一天上所作的发言。我们也注意到今年的有关海洋法公约的决议中的新措词导致产生这些新案文的大量会谈可能表明讨论寻求办法解决存在问题的新意愿，虽然我们曾希望决议提出的信号能更加明显。

我们准备积极参加对话，希望对话不久开始，并最终导致使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能够加入《海洋法公约》的成果。在给明年的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的报告中，秘书长应当能够提到在实现《公约》普遍性目标方面取得的某些实质性进展。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对议程项目30的审议就此结束。

#### 议程项目16（续）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其它选举

(d) 选举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A/44/478）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大会注意第A/44/478号文件，一份秘书长的说明。

大会1987年12月7日的第42/108号决议决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从1989年1月1日起再延长五年。

大会1988年11月29日关于秘书长建议（A/43/864）的第43/312号决定延长让·皮埃尔·奥凯先生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任期三年，从1989年1月1日开始。1989年10月26日秘书长遗憾地接受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官员辞职的决定，辞职自1989年11月1日起生效。

根据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章程第13段所规定的程序，秘书长建议大会选举挪威前外交部长，现任挪威常驻联合国代表瑟罗尔德·斯托尔坦伯格先生担任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为期四年，自1990年1月1日开始。该大会对该决议作出决定之前，我愿引证有关该决议的议事规则第78条：

“作为一般规则，任何提案不得在大会会议上加以讨论或表决，除非其复制本至迟于以会议前一天散发给所有代表团”。

鉴于时间有限，又鉴于成员们希望尽快解决该项目，我建议在征得他们同意的情况下，我们对第A/44/478号文件中的建议作出决定，虽然该文件今天下午才开始散发。我要指出，第A/44/478号文件中的情况大部分在1989年11月15日散发的第A/44/247号文件中都有。

如果没有反对意见，我将认为大会同意我的提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批准了载于文件A/44/478中的这项提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现在我们结束了对议程项目16的分项(d)的审议。

我想代表大会对挪威前外交部长和挪威现任常驻联合国代表瑟罗尔德·斯托

尔坦伯格先生表示祝贺,祝贺他被任命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自1990年1月1日起,任期四年。

### 议程项目82(续)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e) 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第VI部分)(A/44/746/Add.5)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请第二委员会的报告员厄瓜多尔的杜埃尼亚斯·德维斯特夫人介绍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杜埃尼亚斯·德维斯特夫人(厄瓜多尔)第二委员会报告员(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荣幸地向大会提交有关议程项目82的分项目(e)的报告(第VI部分)(A/44/746/Add.5), 这项报告的内容是关于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的。

在这份报告的第5段中,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一项题为“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高级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的报告”的决议草案。这项报告在第二委员会中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 如果没有人根据议事规则第66条的规定提出任何建议的话, 我将认为大会决定不讨论今天提交给大会的这份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 各代表团有关第二委员会的各项建议的立场已经在该委员会中作了明确阐述并已反映在有关的正式记录中。

我想提请各会员国, 根据第34/401号决议的第7段, 大会已同意

“如果一个主要委员会和全体会议审议同一决议草案, 各代表团应尽可能只解释投票一次, 即在委员会, 或是在全体会议, 该代表团在全体会议的投票与其在委员会的投票有所不同时, 不在此限。”

我想提请各代表团注意, 我们还根据大会第34/401号决议, 解释投票的发言限于10分钟, 各代表团应在自己的席位上发言。

在这份报告的第5段中，第二委员会建议通过一项题为“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高级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的报告”的决定草案。

第二委员会通过了该项决定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这样做？

该项决定草案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结束了现阶段对议程项目82的分项目(e)的审议。

下午5点15分散会